

2023 第八屆安得烈學藝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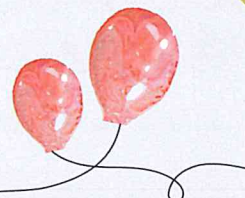


孩子的



藝想世界

活動簡章



一. 活動宗旨

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為增進台灣偏鄉、清寒弱勢家庭學生閱讀寫作、美術繪畫及書法的興趣與能力，特別舉辦學藝競賽活動，以激發學生在文字、繪畫方面的想像力與創作力，並提升書法美學，鼓勵學生發揮才華。

二. 比賽類別及參賽資格 非本協會關懷對象亦可報名參加。

1. 繪畫類：國小3-4年級、國小5-6年級、國中7-9年級、高中(職)10-12年級、五專1-3年級學生。
 2. 作文類：國小5-6年級、國中7-9年級、高中(職)10-12年級、五專1-3年級學生。
 3. 書法類：國小5-6年級、國中7-9年級、高中(職)10-12年級、五專1-3年級學生。
- 以上年級皆以111學年度畢業結業為準，不含進修學校及補校學生。

三. 比賽辦法

分組與作品命題：

類別	年級	比賽主題	參賽說明
繪畫類	國小3-4年級組	不限主題、內容，無論靜物、人物或戶外寫生皆可。 (參考主題：海底世界、動物狂歡節、我的家人、四季景色、太空旅行...)	1. 以平面繪畫為主，作品尺寸為四開(約38x52公分)或八開(約26x38公分)。 2. 創作材質不限：彩色筆、水彩、版畫、油畫、水墨...等皆可，惟不接受剪貼、立體或電腦繪圖作品。
	國小5-6年級組		
	國中7-9年級組		
	高中(職)10-12年級組 (含五專1-3年級)		

類別	年級	比賽主題	參賽說明
作文類	國小5-6年級組	作品須以「家人」為主題 方向，題目自訂。	1. 一律使用600字稿紙。 2. 使用正體字親筆書寫(黑色筆為最佳，避免太淡或太細之筆書寫)，不接受打字或影印之作品。 3. 稿件須在第一行寫下「題目」。 4. 字數要求： (1) 5-6年級組字數為600-800字。 (2) 7-9年級組字數為800-1,200字。 (3) 10-12年級組字數為1,500-2,000字。 5. 參賽者可自行將作品繕打成文字檔案留存。
	國中7-9年級組	作品須以「自助、助人」為主題 方向，題目自訂。	
	高中(職)10-12年級組 (含五專1-3年級)	作品須以「生活智慧」為主題 方向，題目自訂。	

類別	年級	比賽主題	參賽說明
書法類	國小5-6年級組	書寫內容以詩詞、佳句、經典、格言或其它不涉及政治或違反善良風俗者為限。	1. 直幅書寫，字體不拘，字數需在16至56字之間(不含落款字數)，需落款署名，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請勿托裱。 2. 宣紙尺寸如下： (1) 5-6年級組：四開宣紙(約67X34公分)。 (2) 7-9年級組：四開宣紙(約67X34公分)。 (3) 10-12年級組：對開宣紙(約135X34公分)。
	國中7-9年級組		
	高中(職)10-12年級組 (含五專1-3年級)		

電話：(02)2290-2248 傳真：(02)2298-0767

電子信箱：mail@chaca.org.tw 地址：24886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

2023 第八屆安得烈學藝競賽 孩子的藝想世界

四. 繳件方式 112年4月15日起至8月3日止

- (1) 須使用報名表填妥相關資料，並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勿超出作品範圍，注意「書法類」限用迴紋針或漿糊浮貼報名表。
- (2) 若參賽者具社會福利或身障資格，可將相關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證明、清寒證明、身障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文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 (3) 附件一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可於參賽時一併附上，或確定獲獎後補繳。
- (4) 將作品與上述文件以郵寄方式繳件，繳件期限自民國112年4月15日至8月3日止（郵戳為憑），8月4日（含）以後寄出之作品，恕不予受理。
- (5) 郵寄資訊：24886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 安得烈慈善協會 邱議鋒先生收，電話02-2290-2248#5611。

簡章、報名表電子檔連結

<https://reurl.cc/zAzWZV>



五. 得獎公布 主辦單位將聘請美術、寫作和書法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評審，9月20日前於官網公布比賽結果。

六. 獲獎獎勵 各組遴選出特優2名、優選4名，佳作6名，各頒獎狀、獎金作為鼓勵。

組別	繪畫類			作文類			書法類		
	特優	優選	佳作	特優	優選	佳作	特優	優選	佳作
高中(職)10-12年級組 (含五專1-3年級)	16,000元	12,000元	8,000元	16,000元	12,000元	8,000元	16,000元	12,000元	8,000元
國中7-9年級組	12,000元	8,000元	5,000元	12,000元	8,000元	5,000元	12,000元	8,000元	5,000元
國小5-6年級組	6,000元	4,000元	2,000元	6,000元	4,000元	2,000元	6,000元	4,000元	2,000元
國小3-4年級組	4,000元	2,000元	1,000元	—	—	—	—	—	—

七. 頒獎典禮

頒獎典禮：本次活動訂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舉辦頒獎典禮，邀請獲得特優、優選獎項之學生及家屬(3人為限)出席，並於頒獎典禮中頒發獎狀。

八. 相關要求及注意事項：

- (1)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主辦單位有權出版、展覽或轉載，敬請酌情參賽。
- (2) 寄件人請妥善包裹保護作品，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毀損或遺失，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
- (3) 禁止參賽者冒用、違造身份及不符參賽資格或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亦禁止參賽作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繪畫作品屬臨摹作品，以及作品曾經參賽獲獎。如經查獲上述情形或評審認為不實，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已受獎者追回各項獎勵。
- (4) 通知獲獎後，獲獎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若拒絕簽署同意書，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各項獎勵。
- (5) 各組獎項數量由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 (6) 凡參賽者報名後應尊重評審團之評選不得異議，並視同同意本簡章記載之事項。
- (7)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參賽者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09:00~12:00或13:30~17:00撥打服務專線：02-2290-2248，由專人為您服務。



孩子的藝想世界

活動報名表

繳件日期
4/15—8/3

<<報名表可自行複印，請以正楷填寫，浮貼於作品背面>>

作品名稱	報名單位		
參賽組別	※請勾選 111 學年度就讀年級： 繪畫類 ☐ 3 - 4年級 ☐ 5 - 6年級 ☐ 7 - 9年級 ☐ 10 - 12年級 作文類 ☐ 5 - 6年級 ☐ 7 - 9年級 ☐ 10 - 12年級 書法類 ☐ 5 - 6年級 ☐ 7 - 9年級 ☐ 10 - 12年級		
作文、繪畫 作品介紹 (50字左右)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報名學生 聯絡方式	家中市話：() 手機：	學生性別	☐ 男 ☐ 女
學校、年級 科系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國小/國中/高中(職) _____ 科系 _____ 年級	單位窗口 聯繫電話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 _____ 分機 _____
學生住址	☐ ☐ ☐		
E-MAIL			
身份別	學生本人或其家人： ☐ 非本協會關懷個案 ☐ 為本協會關懷個案	☐ 隨件附上「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或清寒、 身障證明影本，並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參賽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主辦單位有權出版、展覽或轉載，敬請酌情參賽。 (2) 寄件人請妥善包裹保護作品，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毀損或遺失，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 (3) 各組獎項數量由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4) 禁止參賽者冒用、違造身份及不符參賽資格或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亦禁止參賽作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繪畫作品屬臨摹作品，或作品曾經參賽獲獎。如經查獲上述情形或評審認為不實，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已受獎者追回各項獎勵。 (5) 通知獲獎後，獲獎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若拒絕簽署同意書，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各項獎勵。 (6) 凡參加者報名後應尊重評審團之評選不得異議，並視同同意本簡章記載之事項。 (7)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參賽者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09:00~12:00或13:30~17:00撥打服務專線：02-2290-2248，由專人為您服務。		

2023 第八屆安得烈學藝競賽 孩子的藝想世界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1)： _____ ，法定代理人(2)： _____ 】

茲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願將本契約標的著作財產權授權予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以下稱安得烈），以及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特立此書並約定條款如下遵守：

一、作品名稱： _____ （以下簡稱本著作）。

二、授權範圍：

（一）立書人同意授權安得烈處分本著作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對於本著作立書人僅保留著作人格權。【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

（二）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本著作授權予安得烈，並同意安得烈得以再授權其第三方，將本授權著作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用途：

1. 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使用本著作之內容於文創品、電視、電影或任何影像、廣播或任何廣播系統傳送之訊息、雜誌、報章或其他平面輸出物、網路其他通訊方法。
2. 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得將前述著作重製、改編或公開播送展示、傳輸。
3. 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重製、編輯等流程後，進行公開展示、相關之公益文創品及活動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製作公益之文創品)。

（三）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為前述影像及輸出物之著作權人。

三、授權期間：不限期間。

四、授權費用：無償。

五、著作權之擔保：

（一）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本著作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本著作若係改作或編輯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

（二）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概與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無涉，並應賠償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三）本著作之權利遭受侵害時，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應盡力配合共同保護權利。

2023 第八屆安得烈學藝競賽 孩子的藝想世界

六、著作權之約定：

- (一)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仍得行使其讓與著作權於第三人之權利，但無礙於本案既存之授權；其再授權時亦同。
- (二) 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除另有約定外，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或共同、共有著作人)。

七、補充條款：本授權同意書未盡事宜，須基於誠信原則依雙方之實際需求，以書面方式補充之。

八、準據法：

本授權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引發之糾紛，應本誠信原則依照商業習慣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並約定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立書人(著作人)：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1)：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法定代理人(2)：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